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财政局

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荣成市供电公司

文件

荣住建字〔2022〕10号

关于印发荣成市 2022 年农村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荣成市 2022 年农村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财政局



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荣成市供电公司

2022年1月10日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荣成市 2022 年农村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打赢蓝天保卫战，提高农村取暖清洁化水平，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8—2022 年）的通知》（鲁政字〔2018〕178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展，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可再生资源则可再生资源”总原则，开展因地制宜、群众自愿、形式多样、绿色环保的清洁取暖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农村清洁取暖覆盖率。

二、实施范围

2022 年，我市计划建设农村清洁取暖 2 万户。实施范围为户籍在本村的分散居民，集中上楼居民、户籍不在本村的分散居住居民家庭及非居民家庭（如个体经营者、单位等机构）不列入实施范围内；一户多房家庭只有一房列入实施范围。

三、供暖方式

（一）能接入热力管网的，尽量接入热力管网；不能接入热力管网的，可采用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或空气源热风机、电热

板系列、燃气壁挂炉、生物质炉具等多种清洁取暖方式，每户只能选择一种清洁取暖方式。

(二) 本着先立后破的原则，必须在清洁取暖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后，再拆除燃煤取暖设备。

(三) 各类清洁取暖设备安装都应完善安全保障设备及措施。

(四) 禁燃区内按规定要求执行。

四、补助政策

市财政将对清洁取暖的农户进行资金补助，海高园（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和俚岛镇按财政体制自行负担并组织实施。

设备采购补助方面，我市主推碳纤维电热板取暖方式，每户安装两片，每片 1200W，碳纤维电热板招标拦标价为 0.77 元/瓦，由各镇街负责组织实施，所有取暖设备的补助均按 1478.4 元（ $0.77 \times 2400 \times 0.8$ ）进行补助，其余部分由个人承担（空调、小太阳等不在补助范围）。

设备运行补助方面，采取燃气取暖的，燃气每方补助 1 元，一个采暖季补助最多不超过 1200 元；采用电取暖的，按清洁供暖相关电价规定执行，同时每度电补助 0.2 元，一个采暖季补助不超过 1200 元；列入清洁取暖建设范围自行安装清洁取暖设备的，只给予运行补助，不予设备补助；运行补助暂定为 3 年。

五、责任分工

(一) 各区镇、街道作为农村清洁供暖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辖区内农村清洁取暖工程的招标、采购、建设安装、验收监管、维护运行等工作；负责对清洁取暖用户的原有散煤进行清理，与村民签订不使用散煤取暖承诺书。

(二) 发展和改革局：指导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工作；负责指导能源结构调整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工作。

(三) 财政局：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支持，保证清洁取暖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提供技术参数、指导各镇街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会同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等部门在镇街自检验收合格后，按10%的比例进行抽查验收，抽查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负责未按要求改造的城乡分散燃煤锅炉达标排放，杜绝工商业户、企业等在镇街驻地（除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违规使用茶水炉、小煤炉、大灶等分散式燃煤设施，做好对各类清洁供暖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工作。

(六)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加强散煤市场监管，严厉查处无照经营散煤、超范围经营散煤以及销售不达标散煤的违法行为。

(七) 国网荣成市供电公司：负责配合政府部门对清洁取暖建设村庄的电网配套建设和农村供电设施的改造升级，满足城乡

居民“煤改电”需要；配合清洁取暖施工单位接电；执行省市农村清洁取暖电价政策。

六、工作安排

（一）制定方案和宣传发动。各区镇、街道要根据各自确定实施清洁取暖村庄范围完成相应的指标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年度计划、政策措施、供暖方式等内容。

（二）摸底排查和设施改造。各区镇、街道按照群众自愿的原则，对实施村庄进行全面精准摸底，明确改造户数、用户身份、改造方式等信息，并建立工作台帐，于2月20日前将确村确户台账报至住建局，住建局将各镇街确村确户台账汇总后于3月10日前转国网荣成供电公司进行电网改造。5月底前完成清洁取暖工程的招投标工作。8月底前完成清洁取暖设施建设。

（三）检查验收。供暖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后，由各镇街组织检查验收，由户主及参加检查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建立竣工档案，9月底前报至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在镇（街）检查验收合格后，会同财政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等部门对农村供暖改造工作进行抽查验收。

（四）总结经验。根据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为后期推进清洁取暖工作提供有力依据。

七、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

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清洁取暖建设的全面推进工作，住建局负责农村清洁取暖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 广泛宣传引导。市住建局及各镇街要通过电视广播、会议发动、宣传海报、悬挂横幅及微博、微信、抖音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清洁取暖的重要性，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清洁取暖建设的积极性。

(三) 强化联动配合。市住建局要牵好头，对整治过程中需多个部门联动配合的工作，要及时提报市政府。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确定一名班子成员牵头，成立专门的班子，各司其职，加强沟通，不打折扣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四) 严格监督检查。市住建局要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等部门，严格按照农村清洁供暖标准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各镇街达标建设、规范运行、建立工作台帐，自5月份开始，每月25日前向市政府办公室汇报推进情况，对推进缓慢、流于形式，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镇街，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和严肃处理。要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实行农户一户一档、一村一档、一镇（街）一档的管理制度。

(五) 明确责任主体。各镇街是农村清洁取暖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强化管理和监督，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严格有关标准和程序，建立“用户申报、村镇审核、审计跟踪、安全监理”的全程监管体系，确保资金安全和政策实效。要建立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实行镇、村、农户三级安全应急预案，

确保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等情况下农户需求。

(六) 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各镇街要安排专人负责，并对上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敷衍了事。对各镇街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对进度迟缓的给予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约谈有关负责人，跟进各相关工作的落实。

http://www.rongcheng.gov.cn/art/2022/3/31/art_80987_2815703.html